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将鹤山养可肾析血液透析中心纳入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的规定，经审核评估和社会公示，鹤山养可肾析血液透析中心具备申请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条件，我中心同意与其签订《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即日起，新增为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医保结算级别	医疗服务范围
1	鹤山养可肾析血液透析中心	鹤山市沙坪镇雁前路一层2389号-2395号、鹤山市沙坪镇雁前路2355号301、302、303、304、401、402、403、404、501、502、503、504房	李红云	13802675576	未定级	门诊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卫生健康局